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侯專員涇荏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41

編號：02—035

掃 K 動起來，無毒保家園!!

法務部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

「掃 K 大執法 戰毒總動員」全民廣播創作大賞

根據法務部緝獲毒品資料顯示，K 他命自 95 年起已連續 6 年排名第一位，以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濫用藥物尿液檢出 K 他命陽性數有逐年倍增趨勢，且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尤其常在 KTV、網咖、PUB 等場所被濫用。

為維護國人，尤其是青少年朋友的健康，避免毒品殘害國家未來的希望，政府已宣示全力掃蕩並加強宣導 K 他命毒害。許多年輕朋友遭受誤導，以為吸食 K 他命不會有罪，也不會影響身體健康，致使 K 他命在青少年族群中嚴重氾濫，事實上吸食 K 他命已漸進式地造成腦部智力、膀胱萎縮等永久性的身體傷害，因此絕對不可輕忽 K 他命的危害。法務部特別結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以「掃 K 大執法、戰毒總動員」為主軸，辦理廣播帶徵選活動，宣導目的除了對藥頭及幫派份子精神喊話，希望他們不要把自己的財富，建立在危害他人健康上，並正告藥頭及幫派份子將成為被掃蕩的對象，勢必要付出慘痛的代價，另外也希望告訴青少年族群，拉 K 一時，尿布一世，不要因一時的快感，而悔不當初。活動徵件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 日止，預計錄取前三名及佳作 4 名，第一名獎金高達新臺幣 2 萬 5 千

元，有意參加者，可將廣播腳本及成品帶之光碟格式寄(送)警廣節目課收。

活動辦法詳如附件，竭誠歡迎各界廣播好手踴躍參加。

附件

法務部全民廣播創作大賞徵件活動規定 -----「掃 K 大執法 戰毒總動員」-----

一、主旨：

許多年輕朋友受到藥頭誤導以及同儕影響，以為吸食 K 他命不會有罪，也不會影響身體健康，而導致 K 他命在青少年族群中嚴重氾濫，事實上，雖然在短期內吸食 K 他命後，感覺不出對身體的危害性，但卻已漸進式地造成影響腦部智力、膀胱萎縮等永久性的身體傷害。一旦吸食 K 他命後，造成膀胱功能受損，膀胱容量變小、頻尿、小便量變少，使得一般老年人才容易產生的頻尿情形提早，嚴重時還會使膀胱壁纖維化、變厚，導致不可逆性的後遺症，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否則，就要終生包尿布過生活，所以，絕對不可輕忽 K 他命的危害。

根據法務部緝獲毒品資料顯示，愷他命(Ketamine；K 他命)自 95 年起已連續 6 年排名第一位，以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濫用藥物尿液檢出愷他命陽性數有逐年倍增趨勢，且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尤其常在 KTV、網咖、PUB 等場所被濫用。為維護國人，尤其是青少年朋友的健康，政府已宣示全力掃蕩並加強宣導 K 他命毒害，爰以「掃 K 大執法、戰毒總動員」為主軸，辦理本項比賽。

二、參加資格：比賽訊息登載於警廣網站，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

※ 徵選插播內容製作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三、徵選主題：

以「掃 K 大執法、戰毒總動員」為宣導主軸，並以下列主題為宣導重點：

(一) 針對藥頭及幫派份子---K 他們

除了對藥頭及幫派份子精神喊話，希望他們不要把自己的財富，建立在危害國人、尤其是青少年朋友的健康上，大賺黑心錢外，也正告藥頭及幫派份子，販賣毒品、引誘他人吸毒，都有高度刑責，希望他們懸崖勒馬，否則，將成為被掃蕩的對象，勢必要付出慘痛的代價。

(二) 針對青少年族群--拉 K 一時、尿布一世

針對國人，尤其是青少年族群，千萬不要被藥頭與不良同儕誤導，雖然政府考慮青少年朋友的前途，吸食 K 他命在法律上採取較為輕微的處罰規定，但不是不會處罰，而且，最嚴重的是，吸食 K 他命，在不知不覺上癮後，不但影響智能，可能一輩子要包著尿布過生活，很多一、二級毒品的吸食者，都是從三、四級毒品入門，而慢慢無法自拔，不管是那一級毒品，都不能輕易嘗試，因為「吸毒人生」，最後必定「痛不欲生」。

四、得獎作品獎金：(共錄取 7 名) 總計新臺幣 70,000 元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25,000 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佳作 4 名，獎金各新臺幣 5,000 元

惟如經評選，無合適作品得從缺。

(獎金將由主辦單位法務部保護司逕發給得獎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歸戶)

五、甄選程序：

1.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1 日止，將本比賽辦法公告於警廣、法務部網站。
2. 收件截止後經彙整後提警廣總臺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選後公布名次。
3. 得獎作品，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每週一～週五於全國治安交通網 FM104.9 每天輪流播放。

六、評選原則：

1. 創意 20%
2. 文案 20%
3. 演播 20%
4. 配樂 20%
5. 整體呈現 20%

七、評選委員由法務部保護司及警廣相關人員組成。

八、投件方式：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 日以前將成品帶以光碟格式送警廣節目課彙整(一經收件，恕不退件，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九、播帶規格說明：

1. 完成插播帶，長度規格為 60 秒，且為符合預算法規定，請創作者在插播卡結尾，加錄「以上廣告由法務部提供」OS。
2. 甄選插播帶乙片，一律以光碟交件
3. 必須為 102 年度新創作之作品。
4. 報名表必須清楚註明主題，創作人基本資料。
5. 須檢附廣告腳本及廣告配樂之音樂授權書。
6. 參賽者須檢附報名表、參賽光碟、廣告腳本、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相關報名表格可上警廣網站下載。

十、法務部保護司及警廣對錄取作品具有刪改、重製及公開播放權(版權屬於法務部)。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作品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

十一、得獎作品公佈，刊登於法務部網站、警廣通訊及警廣網站。